

证券代码：920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意见和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与进度。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开展了审慎核查与综合评估，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深入地沟通交流，督促其及时、规范、客观公允地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切实落实了对审计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原则，严格遵循审计执业规范与职业道德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执业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工作符合监管规定与执业标准。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